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李再华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6日(星期四)至2014年3月7日(星期五)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就第1、2、3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3月6日8:00—12:00,下午13:00—17:00,或3月7日下午13:00前接受股东现场登记,会议开始后未登记股东不得参加投票。

(五)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25

3.投票简称:龙生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6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09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
议案二	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⑤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⑤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朱杭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4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朱杭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上述报告书中的附件《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贾坤、钱智龙

(三)联系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057164651988

(四)邮政编码:311504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3月7日召开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总议案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4年2月2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朱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证券代码:002625

法定代表人:俞龙生

董事会秘书:贾坤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邮政编码:311504

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0571-64651988

电子邮箱:longsheng@longsheng988.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4年1月1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朱杭先生,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朱杭先生历任山西省开源线材厂车间主任、山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技术员、电子部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计划科技处处长、浙江嵊县副县长、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总工程师、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任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副会长,兼任浙江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从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2月2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4年3月3日至3月5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8: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①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收件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504

联系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0571-646519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④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　杭
2014年2月17日

附件: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杭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总议案	总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3-04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7461610182600085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账户,以上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6、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3.8%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35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①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③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④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⑤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⑦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⑧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证券事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④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⑤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领汇财富·慧得利"结构性对公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51"号公告),截止2013年7月8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30.68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5%。

2013年6月9日,公司出资20000万元办理了兰州银行协议存款,该协议存款为保本保收益性存款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8%,按季支付利息,此笔协议存款期限为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5月27日,在此笔协议存款资金存放满6个月后,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可提前支取不超过总额30%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兰州银行仍按原定协议利率分段计息。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领汇财富·慧得利"结构性对公理财产品人民币8,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70"号公告),截止2013年9月23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6.85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5%。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领汇财富·慧得利"结构性对公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83"号公告),截止2013年11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0.39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5%。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在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84"号公告),截止2013年11月7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0.26万元。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购买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金额1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92"号公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65.75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

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在中信银行兰州高新区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3,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95"号公告),截止2014年2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9.17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9%。

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在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购买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7期,金额8,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03"号公告),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变更提案和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15:00至2014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40号香山饭店一层蕴香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林杨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和30日、2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361,37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60,505,391股,占公司有表